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沙社信发〔2020〕1号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管理 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沙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稳定有序，倡导全市社会各界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战和经济保卫战，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信用服务保障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和《沙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适用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延期交纳税款、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规定企业发生的延期行为，不作为企业失信行为，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归集相关信息。

对旅游、餐饮、商贸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各主管部门可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不纳入失信记录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

成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服务保障小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需要进行信用修复的，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为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全程服务，指导企业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指南要求，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实行“网上办”“不见面”，从服务初审受理、复审、到终审等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及时协调督办，保障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信用修复。

二、以信用激励企业突出贡献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

救治任务、疫情防治相关紧急生产任务、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等工作，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邢台市、沙河市及部门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将信息归集至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疫情防控工作”板块公示，在政府政策支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信用联合奖励。

三、以信用激励个人担当作为

全面归集个人参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或支持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良好信息，主要包括：

1. 参加支援湖北疫情防控以及参与邢台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救护救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
2. 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公安干警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
3. 参与疫情联防联控志愿者的信用信息。
4. 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或法人的信用信息。
5. 在疫情防控紧急生产任务、物资供应保障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法人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
6.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受到国家、省、邢台市和沙河市表彰的个人信用信息。

以上个人良好信息将记入邢台市信用信息数据库，对于

综合信用情况良好的个人，在行政事项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应优惠和便利。

四、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上有哄抬物价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发布虚假广告等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省、邢台市、沙河市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认定的信息，法院、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全量归集至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疫情防控工作”公示，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对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接触史，隐瞒不报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逃避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法院、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省、邢台市、沙河市规定，及时将其失信信息归集至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强化信用信息报送

充分发挥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枢纽作用和“信用邢台”网站统一公示作用，及时归集共享相关信用信息。

1. 企业和个人疫情防控失信信息，特别是市场监管等部门

公布的市场违法信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的个人失信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社会信用办公室牵头，督促认定部门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邢台）及时归集报送。

2. 企业和个人良好信息，在全市疫情结束后，通过认定部门报送、企业与个人自主自愿申报等形式，向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企业与个人自主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六、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严格依法依规归集和使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工作。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信用惩戒为辅，坚决杜绝惩戒过度、信用滥用等情形发生。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0日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70份）